

臺南市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 (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並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獎勵針對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並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同時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之卓越教學團隊。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四、參選對象：

- (一)本市 109 年度教學卓越發展拔尖亮點組學校計 25 校，均須參加(名單如附件一)。
- (二)本市其餘國中小自由報名參加。
- (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所自由報名參加。

五、參選資格：

- (一)必須為本市市立國中小(含市立高中國中部)教師、公立及已立案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指本市所轄學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

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四)幼兒園教學團隊組成之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本市所轄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人員不得參加）。

(五)前開教保服務人員及代理教師至少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六)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

(七)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一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銀質獎。

(八)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不得重複送件。

六、 參選組別：分為國中組、國小組、幼兒園組。

七、 送件方式：參選學校請於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1 份)至文賢國民中學教務處。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附件二)	裝訂成冊(一式 6 份)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三)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方案中文名稱以 15 字為上限，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u>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u> 。	（附件四）	各一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六）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備註：				
1. <u>封面、學校基本資料及方案全文</u> 請裝訂成冊 <u>1 式 6 份</u> （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 1 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				
2.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 ，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八、評選方式：

（一）由本局延聘教育局人員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等組成「教學卓越獎初選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事務。

（二）評選程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方案簡報發表兩階段。

（1）方案簡報時間：

A. 國中組及幼兒園組：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B. 國小組：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2）方案簡報地點：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3）各校簡報發表 17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轉場 2 分鐘。【發表

順序及時間另案公告】

(4)每一教學團隊至少推派 2 人以上到發表會現場參加方案發表（含電腦操作人員），但最多不能超過 5 人進入會場，非報名資料內之團隊成員不得進入發表會現場。

(5)方案簡報當天攜帶資料如下：

攜帶資料	備註
1.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1.各組方案發表時， <u>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u> ，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選之參考。 2.請在方案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 1 小時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3.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承辦學校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4.若要參與設備測試之團隊，請務必於 1 小時前到場，按照時間表規劃進行測試。

(三)評選受獎學校應具下列條件：

- 1.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
- 2.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 3.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四)審查指標：

- 1.教學理念與過程:40%（含教學理念、教學經營、團隊運作）

(1)教學理念：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融入教學。

(2)教學經營：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主動參與專業社群，並能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2. 教學創新與績效:60% (含教學創新、學習表現、成效評估)

(1)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學校願景，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熱情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培養學生具備應有的核心素養，發展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呈現具體的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八、獎勵方式：

(一) 本案評選出績優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金(提供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研究發展補助金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

1. 國中組：

(1) 特優 2 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 120,000 元。

(2) 優等 1 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 20,000 元。

(3) 佳作 1 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 10,000 元。

2. 國小組：

(1) 特優 3 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 120,000 元。

(2) 優等 4 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 20,000 元。

(3) 佳作 6 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 10,000 元。

3. 幼兒園組：

- (1)特優 3 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 120,000 元。
- (2)優等 1 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 20,000 元。
- (3)佳作 1 名：頒給獎座乙座、獎勵金 10,000 元。
- (二) 獲選特優學校須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並參加本市輔導培訓作業，培訓期間每校教學團隊教師每人每週補助 2 節減授課鐘點費，至多補助 5 人為上限。
- (三)惟得獎名額得視參賽隊伍數量經委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若作品水準不足，獎項亦可從缺。
- (四)本案評選結果列入下一年度本局辦理教學卓越發展計畫經費補助之參據。

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臺南市 109 年教學卓越發展拔尖亮點計畫學校名單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安南區	海佃國中
2	東區	後甲國中
3	北區	文賢國中
4	白河區	內角國小
5	大內區	大內國小
6	學甲區	宅港國小
7	麻豆區	北勢國小
8	南化區	玉山國小
9	新市區	新市國小
10	山上區	山上國小
11	東區	崇學國小
12	安定區	南興國小
13	下營區	甲中國小
14	西港區	松林國小
15	後壁區	新東國小
16	新營區	新生國小
17	新營區	新進國小
18	南區	日新國小
19	永康區	復興國小
20	中西區	協進國小
21	學甲區	學甲國小
22	新營區	新興國小
23	白河區	仙草國小
24	官田區	官田國小
25	東區	大同國小

臺南市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 審查資料

方案名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三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 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四

臺南市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學校網址：		
		(英文全銜)	http://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 否					
☐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加類組： ☐ 國民中學組 ☐ 國民小學組 ☐ 幼兒園組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本市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行動 /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 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 方案發展歷程

(三) 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上限)

附件六

臺南市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七

臺南市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臺南市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代表：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